

简牍书法



书法知识丛书

蔡康 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简 牍 书 法

上海书画出版社

简 牍 书 法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衡山路 237 号

山东莱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1985 年 4 月第 1 版 198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书号: 8172·1247 定价: 0.65 元

目 录

简牍的出土和保存·····	(1)
汉代的简册及其学术价值·····	(9)
简牍与我国的书法源流·····	(21)
简牍书体·····	(35)
简牍的书法艺术·····	(49)
如何学习和借鉴简牍书艺·····	(57)
附：图（三十二幅）	

简牍的出土和保存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震动学术界、书法界的有两件大事：一为甲骨文的发现；一为汉晋简牍的出土和公诸于世，它是我们迄今看到的有纸以前的书法墨迹。汉简的出土引起了当时学术界的浓厚的研究兴趣，最初研究的有王国维、罗振玉等，继而风行域中并使国外学者注目。它的出土有着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尤其是对我国书法艺术的演变和书史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并对我们全面地认识和借鉴两汉的书艺具有一定的作用。

汉代竹木简牍的发现，曾见于史书记载。汉武帝末年孔子宅壁出土了战国竹简①；汉宣帝（前七三年）河内女子拆除老屋得古文书②，系指在此之前的简牍。晋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在河南汲郡古墓出土竹简③；齐建元元年（公元四七九年）襄阳古墓出土战国竹简④；北周末年居延出土竹简⑤；宋崇宁初天都发现汉木简⑥；宋代政和中（公元———八年）关右发现汉竹简。

汉代简牍墨迹的大量发现和挖掘，并能得到保存和研究的，则是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在新疆塔里木河出土的晋木简一百余枚⑦；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新疆尼雅河下游古于阗废址发现晋木简四十余枚；在古楼兰遗址出土汉木简十九枚⑧。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在新疆尼雅河流域古楼兰遗址又发现晋初木简；在玉门关遗址附近发现一小木简；在长城古

全附近发现汉宣帝时期木简数百枚^⑨；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日本人橘瑞超在古楼兰遗址发现晋木简四枚^⑩；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在新疆古楼兰遗址出土晋木简四枚；一九一四年，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敦煌附近的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发掘汉木简一百五十枚，集为《流沙坠简》^⑪；一九三〇年贝格曼在居延地区发掘出汉简一万余枚。前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馆及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联合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河流域作了详细的野外考古工作，后来编为《居延汉简甲编》和《居延汉简释文》^⑫。同年黄文弼在新疆罗布淖尔得汉代木简七十一枚^⑬。一九四四年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所得的两批汉代木简数量不少，内容丰富，甚为珍贵。可惜这两批汉简实物已流落海外（现存英国伦敦博物馆和美国国会图书馆），现在我们只能见到影印的图片了。

祖国解放后又作了大量发掘和研究工作。党和政府对文物考古工作十分重视，全国各地一批批新出土的古代竹木简大放异彩，从数量和内容方面都远远超出了过去，特别是西北甘肃、青海、内蒙一带累有新的简牍出土。另外，山东、湖南、湖北、四川等地也有新的发现，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发掘和研究工作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解放后出土的简牍，见于书刊已发表的有：一九五一年在湖南长沙五里碑出土的战国竹简；长沙徐家湾出土的木札^⑭。一九五三年在湖南长沙仰天湖古墓出土的战国竹简^⑮；一九五四年在湖南长沙杨家湾古墓出土的战国竹简^⑯；一九五五年湖北武昌任家湾古墓出土的魏晋时期木简^⑰；一九五六年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出土的木简^⑱；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阳长台关古墓出土的战国竹简^⑲；一九五九年甘肃武威磨嘴子六号汉墓出土的竹木简^⑳；一九五九年甘肃武威磨嘴子十八号汉墓出土的木

简^①；一九五九年新疆巴楚县脱库孜沙来古城发现的古代木简^②；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③；一九七五年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的竹简、木牍^④；一九七三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竹简、木牍^⑤；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甘肃居延出土汉简近二万枚^⑥；一九七五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简^⑦。最新出土的有：一九七七年在安徽阜阳地区发拙一批汉简，时间为西汉文帝时期^⑧。一九七三年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发现一批汉简，据考古学家鉴定，为西汉宣帝时的王族墓葬，竹简内容有《论语》等八种古文献^⑨。一九七八年在青海大通县一一五号墓出土一批木简，时代也为西汉宣帝时。简内容与军事有关，如律、军、兵，军令书等，字迹和内容皆与居延汉简相似，是研究西汉书体的典型材料。^⑩另外，一九八〇年，在四川省青川县城郊郝家坪发拙了一处战国土坑墓葬群，在众多的出土遗物中，有两件木牍^⑪、其中一件因残损过甚，不能辨识；另一件却较完好，字迹清晰。考古学家根据内容分析，认为其时间应是战国时的秦武王二年，这时期下距秦始皇统一中国为八十八年。这件木牍，从其内容来说，可以作为研究先秦土地制度和秦灭巴蜀后施政情况的重要史料；而从其书体来说，属于早期的隶书，是研究中国文字发展特别是有关早期隶书的实物资料。

在我国的古丝绸之路上的甘肃，是古代简牍最为丰富的地方。此处已发现的和地下埋藏的汉代木简，数量占全国首位，闻名中外。除了上面已介绍的，一九八〇年间，在敦煌附近又有新的敦煌汉简出土，这是继《流沙坠简》之后的又一次新发现，数量的可观，字迹的清晰，内容的可贵，无不令人注目。此外，在甘肃省的武威县博物馆、嘉峪关文物保管所、敦煌县博物馆皆有新出土的汉简收藏，目前正在整理研究。如果说西安的“碑林”

是我国书法的石刻艺术宝库，那么，古代书法墨迹的宝库当推甘肃了。汉武帝时(公元前二世纪末)，为了保护张骞等勘察通向中亚、欧洲的“丝绸之路”，派遣霍去病、李陵、路博德、李广利等人，率兵进军河西、新疆、沿途屯田戍边，修筑许多城郭烽塞关隘。那些汉代的古堡和连绵不断的烽墩、塞墙，至今仍历历在目，显示了我们伟大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文化。在这古老的土地上所发现的大量汉代文物，其中突出的汉代简牍，正闪耀着我们文明古国灿烂的艺术光彩。

现将我国解放后出土的各类竹木简的时代、出土年代、出土地点、简的数目、现藏地点列表如下：

以上这些古简经学术部门研究整理，编印成书的有：《武威汉简》、《长沙仰天湖楚简》、《武威汉代医药简》、《孙臆兵法》、《居延汉简图版三部》(本书于一九五七年台湾出版)等，其余还在整理研究之中，虽未单独出版成书，但从考古、历史和书法艺术方面已陆续有不少论文发表。另外，解放前出版的有《流沙坠简》、又《考释》、《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居延汉简释文三部》。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今后将会陆续出版古代竹木简的研究成果。

就竹木简作为珍贵的历史文物来说，它的保存方法当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些稀世之物已经具有两千多年的地下生活经历，有些简甚至比这时间更长。今天由地下转为地上究竟如何使它的寿命继续延长，让我们的子孙后代仍能看到，是我们这一代人急需解决的问题。

竹木简属于有机物质。这些有机物质在自然界与温度、湿度、光线、土壤等必不可少地发生关系，受到它们的影响，加之风寒雨雪的侵蚀和风化，由新变旧，由完整到残损，字迹由清晰到模糊，纤维逐渐分离等。那么，为什么两千年之后，我

我国解放后出土各类竹木简目表

简名	时代	出土年代	出土地点	简的数目	现藏地点	备注
战国竹简	战国	一九五一年	湖南长沙	三八枚	湖南省博物馆	《长沙发掘报告》
仰天湖楚简	战国	一九五三年	湖南长沙	四三枚	湖南省博物馆	《仰天湖楚简》见《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二期
战国竹简	战国	一九五四年	湖南长沙	七二枚	湖南省博物馆	《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
战国竹简	战国	一九五七年	河南信阳	二二九枚	河南省博物馆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武威汉简	汉代	一九五九年	甘肃武威	四九〇枚	甘肃省博物馆	《武威汉简》
武威木简	汉代	一九五九年	甘肃武威	十枚	甘肃省博物馆	《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九期
木札		一九六二年	江苏连云港	二枚	江苏省博物馆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六期
楚简	战国	一九六五年	湖北江陵	三七枚	湖北省博物馆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孙臆兵法》简	汉代	一九七二年	山东临沂	四九〇余枚	山东省博物馆	《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
武威医药简	汉代	一九七二年	甘肃武威	九二枚	甘肃省博物馆	《武威汉代医药简》

续表

简名	时代	出土年代	出土地点	简的数目	现藏地点	备注
武威	汉代	一九八一年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县博物馆	未发表
敦煌汉简	汉代	一九八一年	甘肃敦煌		甘肃省博物馆	未发表
战国木牍	战国	一九八〇年	四川青川	二枚	四川	《书法》杂志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大通汉简	西汉	一九七八年	青海大通	不 洋	青海	《中国书法》第一期
定县汉简	西汉	一九七三年	河北定县	不 洋	河北	《中国书法》第一期
阜阳汉简	西汉	一九七七年	安徽阜阳	不 洋	安徽	《中国书法》第一期
云梦秦简	秦	一九七五年	湖北云梦	一一〇〇枚	湖北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江陵竹简	汉代	一九七五年	湖北江陵	六六枚	湖北	《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五期
晋木简	晋	一九七四年	江西南昌	六枚	江西	《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
居延汉简	汉代	一九七二年	内蒙额济纳河	二〇〇〇〇余枚	甘肃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马王堆汉简	汉代	一九七三年	湖南长沙	六〇〇余枚	湖南	《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
甘谷汉简	汉代	一九七四年	甘肃甘谷	二二三枚	甘肃	未曾发表

们还能看到这些形体完整而且字迹清晰的竹木简呢？这个问题只要我们从出土竹木简的地域来分析，答案便不难得出。我国疆土辽阔，南北气候各异。南方温暖而潮湿，北方寒冷而干燥，木简多发现于西北的沙漠戈壁地带，竹简多发现在南方的湿润地区。这除了与当时就地取材有关，也为后来的保存创造了条件。木质怕潮湿，竹质怕干燥，南北气候各异，正是使木简和竹简赖以长期保存下来的得天独厚的条件。西北大量木简的出土，并得以完整无损的保存下来，与天然的戈壁瀚海这一种科学的储藏库是分不开的。

关于出土后的竹木简以及文物中其他竹木器的防护保存方法，世界各国都在进行研究，试图经过物理的和化学的现代科学技术处理，达到长期保存下去的目的。在这方面各国都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我国目前一般使用的办法有两种：一是掌握好温度、干湿度，避免强光，尤其忌太阳光红外线的直射。因为红外线对竹木质皆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同时不利于保持木简上的墨迹。对于温度和干湿度的控制，一般要求保持恒温、恒湿、不致因季节变化，而受到影响。二是采用特制的玻璃管，将竹木简放入后抽为真空并装入氩气，使之与外界隔绝。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作用，同时对真空的玻璃管起着保护作用，这样可延长竹木简的保存时间和墨色的持久。

关于竹木器物的科学保管和研究，国内外也正在探索新的途径和方法，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注

- ① 见《汉书·艺文志》、《尚书正义·序》。
- ② 见《论衡·正说篇》。
- ③ 《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皆由此出。见《晋书·束晰传》。
- ④ 见《南齐书·文惠太子传》。

- ⑤ 见唐李德裕《玄怪录》。
- ⑥ 见《河南邵氏闻见录》卷二十七。
- ⑦ 见《居延汉简甲编·编后记》。
- ⑧ 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
- ⑨ 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流沙坠简》。
- ⑩ 见《居延汉简甲编·编后记》。
- ⑪ 见《流沙坠简》、《居延汉简甲编·编后记》。
- ⑫ 见《居延汉简甲编》、《居延汉简释文》。
- ⑬ 见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
- ⑭ 见《长沙发掘报告》。
- ⑮ 见《考古学报》1957年第二期。
- ⑯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 ⑰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
- ⑱ 见《考古通讯》1957年第四期。
- ⑲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九期。
- ⑳ 见《武威汉简》。
- ㉑ 见《考古》1960年第九期。
- ㉒ 见《文物》1966年第六期。
- ㉓ 见《文物》1974年第二期。
- ㉔ 见《文物》1974年第六期。
- ㉕ 见《文物》1974年第七期。
- ㉖ 见《文物》1978年第一期。
- ㉗ 见《文物》1976年第六期。
- ㉘ 见《中国书法》第一期。
- ㉙ 见《中国书法》第一期。
- ㉚ 见《中国书法》第一期。
- ㉛ 见《书法》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汉代的简册及其学术价值

所谓简牍？简单地说，简牍是一种主要以竹木为材料记录文字的工具，它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中国文字书写的主要形式。

如果说古代西亚两河流域的苏美尔文字以它距今有八千年的时间，而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①，那么，我国文字的出现也有其悠久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仰韶、半坡类型文化遗址中，所出土的陶器上就有文字雏形的刻划符号，它距今已有近五千年的历史^②。在河南二里头等地发现的二里头文化，其年代介于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之间，一般认为是夏文化。在其所出土的陶器大口尊内，曾发现有二十多种刻划符号，较半坡的有所进步，这可以认为是当时的文字^③。其次，这种刻划符号还见之于甘肃秦安邵店仰韶文化遗址陶器、永登马厂文化类型陶器，据此，可以看出刻划符号传播之广，远远超出了氏族部落的范围。

商代的文字代表当为甲骨文。我们所以说它是代表，因为同时还有陶文、玉石文、金石文并存。我们发现，郑州二里冈早商文化的上层和河北藁城台西城商文化遗址的个别陶器、骨器、骨片上刻的文字，以及江西清江商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陶器、石范上刻的文字和符号，就其形体、结构而言基本上与甲骨文同一系统，但也有不同^④。清代末年于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中发现甲骨文片，这可以说是近代考古的重大发现，先后曾

出土约十万余件。经数十年之研究，可以辨认和厘定为汉字者计一千七百二十三字，不可辨认和厘定者还有二千五百四十九字^⑤。从文字结构来看，甲骨文已使用了象形、会意、形声、假借等几种方法，基本上具备了汉字结构的主要形式。从语言来看，有了基本词类的划分、句子结构的基本形式^⑥。这是一种相当发达的文字，显然是经过长期发展的结果。如果我们将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当作我国文字的萌芽，那么，中国最早的文字似应形成于原始社会父系氏族制至夏、商之间。文字的发明与应用是人类社会的重大事件，正如恩格斯所说：在野蛮时代高级阶级“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⑦它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反过来又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当文字未出现时，人们知识的积累和传播只有依靠记忆力和通过简单的语言。如著名的希腊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就是由歌者口传的。我国楚辞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能是这样流传下来的。秦汉以前的很多经书和字书也多采用口授的方法予以传播。

我们所说的“书”，有其特定的含意，与文字记录不尽相同。许慎《说文》云：“书，著也。”“著于竹帛”的应包括一切文献记录。随着社会的发展，“书”的含意更为具体，局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只指那些用以总结，传播知识的文字著述。其余如文书、信札、档案、公告、簿籍、契约、诏令等，均各有专称，不相混淆。

书籍是社会一定条件下的产物，既要有思想、知识和表达他们的手段——文字；又要有记述文字的工具——经过加工的书写材料。这些条件的结合、运用，才有可能使各个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内形成各自的书籍制度。古代西亚的苏美尔和阿卡德、中亚述等都有大量的泥版文字，用芦苇、木棍在泥版上书写，由

于书写工具不同，形成了泥版文书特有的“楔形文字”。而古埃及则使用草纸、芦苇杆以及颜料而产生了特殊的字体。在古代南亚印度河流域的文字是保存于石、陶和象牙上的刻文印章。

在我国就其书写材料而言，有龟甲、兽骨、陶器、青铜器、石料、木板、竹片、丝帛等，到最后才有了纸质书问世。与此相适应，书籍制度也有其独特的发展过程：从殷商到春秋末年，是我国书籍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书籍和档案尚无区别，当时所谓书籍，实际上指文书档案。其书写材料也不固定，甲骨、青铜器、石料、竹片、木条等都可以应用，所以这一阶段很难说有定式的书籍制度。从战国到后汉末年，开始走上独立形式的道路，这一阶段的书籍制度是以竹木简册为其主要构成的。当然，简册始终处于主要地位，因而，可以称为简册时期。从三国到唐末，是纸写本盛行的时代，纸书代替了简册，其形式为卷轴，方法是抄写。这一阶段可称为卷轴时期。从五代至鸦片战争，是印本书籍的第一时期，手工业印刷是生产书籍的主要方式，其形态已定型为册页，几经发展而达到线装形式。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印本书籍的第二时期，即机械化印刷术时期，书籍形式也由线装而变为平装和精装。目前，由于缩微图书和录音以及激光全息照相等的应用，书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所谓竹木简，顾名思义，它是以竹子和木料为原料而制作的，用竹子做的叫“竹简”，以木料做的名“木简”。不论竹木，凡材料均称为“朴”，当时的写书工具是毛笔。我国的毛笔起源很早，原始社会晚期彩陶上的篮纹图案就是用毛笔一类的工具描绘的。可以推测，至迟到殷商时期，我国毛笔已趋于定型。甲骨文中有一个“聿”字，仰右手执笔状；这就是古代的“筆”字。当时书写所用的墨系烟墨，呈黑色，较原始的二氧化锰要好多了。

人们在竹片或薄的木条上书写，发现有错，即用小刀削去，然后重新写。削去的废片名曰“削衣”，削衣还可称为“朴”和“柿”。因此，后世将删改文章称为“删削”。

西北地区出土的简牍，绝大多数是木质，竹简很少，木简一般保存完好，字迹也清晰。而发现的极少量竹简多已腐朽，字义亦难考辨。这种情况与我国南方出土简牍正好相反，南方一般竹简保存较木简完好。这种现象可能是竹质含水份较多，南方湿度较大，故易保存；而北方干燥，湿度小，故而易损。

居延木简经抽样切片签定，大体属于下列四种木材：

1. 青杆：别名杆儿松、学名 *Picea Neoreitchii* Mast，云杉属。产于湖北东北部以及陕西、山西、甘肃等地之高山处。其木材淡白、质轻而疏。

2. 毛白杨：学名 *Populus Tomentosacann*，甘肃及华北地区都有分布。

3. 水柳：别名垂柳和枝柳，学名 *Salix BabYlonia* Linn，产于江苏、浙江一带，甘肃有少量分布。

4. 柽柳：别名红柳，学名 *TamaYixChinensis* Lopuias Aiba。

《尚书疏》引顾彪之说，认为二尺四寸为策，一尺二寸为简。王国维认为：古代竹木书契用之最广，用竹制的名册（同策），又可称为简；用木质的称方，或可称为版，牍，竹木通称为牒，也可称为札^⑧。实际上，古人在使用中并没有这样严格的区别，然而，简册之长短，牍版之形制，是任意而为，还是有规定的呢？自然有规定。这种具体规定，就是简册制度。

使用简册的长度，按规定是因内容而定。据《钩命诀》载：六经简的长度均为二尺四寸，是简册中之最长者。这是尊经重典，崇尚经籍之学的缘故。秦汉之际，使用二尺四寸简的并不限于

六经，凡认为重要的诏令、典籍、文书等均可用二尺四寸之简册。荀勗《穆天子传序》云：其简长亦为二尺四寸。《盐铁论·贵圣篇》：可谓二尺四寸之律，可知律令亦用最大长度之简。至于《史记·酷吏传》称三尺法，《汉书·朱博传》言三尺律令，实际上就是二尺四寸之律。周市尺有两种，一为十寸，一为八寸，所以汉尺二尺四寸，正是周代小尺的三尺，其实际长度不变。

二尺四寸的二分之一是一尺二寸，这是汉以后官府册籍所采用的尺度。《汉书·元帝纪》应劭注曰：籍者，为尺二竹牒^⑨。又《太平御览》六百六引晋令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这虽是因袭汉制，但也可以看出汉代以后，官府册籍多用一尺二寸之制。

二尺四寸的三分之一是八寸。《论衡·正说》记载：抄本《论语》就用的是八寸册，周大尺八寸为一尺，故也可称为尺牍。我们这里虽讲的是简册制度，但同时也反映出孔孟儒学在汉代的地位。尤其是西汉初年，作为儒家思想的代表作《论衡》，既未进入二尺四寸之列，就是一尺二寸也难，只以八寸牍记述，与黄老之学相较，不能不认为是略逊一筹了。

二尺四寸的四分之一是六寸，这是汉律对符的法定尺度。居延出土的“为金关六寸符”可以得到验证，所以两汉木质符均为六寸。这一规定系因袭秦制。按秦制“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⑩。可见秦符六寸，汉因秦制而已，六寸较短，难编成册，故用于符，只要两符相合就行了。

经对居延简进行测定，比较多见的是长二十三公分左右，宽一公分至一公分半的简。按居延所出两个汉尺，竹尺长二十三·六公分，木尺长二十三·二公分，可知这种简即尺牍，长为一尺，也是周代八寸之规定。另一种简牍约长十三至十四公分，此